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报告（六）

（2024）粤 0606 破 19 号

（2024）天劲破管字第 3-48 号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及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依法受理佛山市顺德区共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天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4）粤 0606 破 19 号】。

一、职工债权补充调查情况

管理人对工伤职工甘龙的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经济补偿金等情况予以登记公示（详见《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六）1、2、3》）。

二、关于职工债权公示结果的处理

公示期为 15 天。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职工、债权人及债务人对《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六）1、2、3》记载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届满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将申请顺德法院予以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5年3月26日

附件：《佛山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登记表（六）1、2、3》